

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一、 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。

二、 会议通知情况

《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已经披露。

三、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5:00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烟台市机场路 326 号，公司四楼会议室
- 4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韩旭先生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四、 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 人，代表股份 189,478,08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.5923%。其中：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188,537,80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.5298%；

2、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14 人，代表股份 940,27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625%；

本次会议中小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1,986,18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1320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五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89,235,184 股，反对 242,9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718%、0.1282%、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43,287 股，反对 242,9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7705%、12.2295%、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89,229,284 股，反对 248,8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687%、0.1313%、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37,387 股，反对 248,8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4735%、12.5265%、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89,192,184 股，反对 285,9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491%、0.1509%、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00,287 股，反对 285,9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6056%、14.3944%、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89,246,184 股，反对 231,9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776%、0.1224%、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54,287 股，反对 231,900 股，弃权 0

股，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3244%、11.6756%、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89,198,084 股，反对 280,0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522%、0.1478%、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06,187 股，反对 280,0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9026%、14.0974%、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89,198,084 股，反对 280,0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522%、0.1478%、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06,187 股，反对 280,0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9026%、14.0974%、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89,198,084 股，反对 280,0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522%、0.1478%、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06,187 股，反对 280,0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9026%、14.0974%、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89,246,184 股，反对 231,9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776%、0.1224%、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54,287 股，反对 231,9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3244%、11.6756%、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六、 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会议由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

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七、 会议备查文件

- 1、《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5 月 22 日